

北區區議會 指定印洲塘特別地區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4(1) 條的規定指定印洲塘特別地區的建議，徵詢各議員的意見，以保護及管理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地質資源。

背景

2.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包括西貢火山岩和新界東北沉積岩兩個園區，共有八個景區，面積達五十平方公里(**圖 1**)。在新界東北部沉積岩園區，大部份的地方已位於船灣郊野公園及船灣(擴建部份)郊野公園內。是次建議是把位於印洲塘景區內具地質價值而未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地點指定為特別地區，從而受到郊野公園條例的保護。

3. 擬議的印洲塘特別地區共佔地 0.8 公頃，具特別地貌的景點包括鴨洲鴨眼、鴨螺春、印洲及筆架洲(**圖 2**)。

4. 印洲塘特別地區的岩石構造，是以侏羅紀及白堊紀時期形成的沉積岩層為主。鴨洲及鴨螺春兩地，有吉澳組的沉積岩，是實地研究角礫岩的理想地點。印洲及筆架洲是著名“印塘六寶”的其中二寶，在地質學上屬潮上平台。**附錄 I** 載有該特別地區的闡釋說明。為了更妥善保護及管理新界東北的地質地貌，現建議將上述面積達 0.8 公頃的政府土地指定為特別地區。

5. 這些地區位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正式開幕的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範圍內。

評估

6. 擬議的印洲塘特別地區一直以來未受到即時的威脅，原因

是這些地區多屬偏遠的島嶼，由於沒有公共交通到達，所受到的人為影響輕微。

7. 自從香港國家地質公園開幕後，前往擬議印洲塘特別地區的遊客有所增加。指定擬議的特別地區，對保護重要地質景點免受不相符的人類活動所威脅，具有重要的作用。

管理工作

8. 當《郊野公園條例》下的指定程序完成後，印洲塘特別地區的存護工作將予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負責印洲塘特別地區的管理工作，包括巡邏、執法及收集垃圾。此外，亦會豎立適當的告示牌，提醒遊客注意安全。

9. 我們會展開宣傳及教育計劃，教導市民切勿滋擾或破壞地貌。

10. 根據地質公園管理計劃，我們會採用一套分區系統，在考慮交通方便程度、遊客安全及可容納的遊人數目等因素後，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不同景點會劃分為核心保護區、綜合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印洲塘特別地區位於綜合保護區，現時附近地區已設有遊客設施。我們也計劃在鴨洲鴨眼設立一條地質步道，介紹該處的角礫岩和海蝕地貌。

11. 為了促進地區參與，我們會積極與當地的社區聯繫，鼓勵地區人士參與地質公園的推廣及保育活動。

諮詢工作

12. 漁護署已於二〇〇九年曾就指定印洲塘特別地區一事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各部門並未提出反對意見。

對資源的影響

13. 政府已同意提供資源以妥善保護和管理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包括印洲塘特別地區。

未來的工作

14. 當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將有關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以便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4(1)條的規定指定為印洲塘特別地區。

徵求意見

15. 請各委員就指定圖 2 所示的印洲塘特別地區的建議及附錄 I 的闡釋說明提出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

印洲塘特別地區
闡釋說明

1. 權限

本闡釋說明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所擬備地圖的一部分，作為輔助資料，以便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郊野公園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指定有關地點為特別地區。

2. 位置及界線

印洲塘特別地區位於新界東北部，所佔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0.8 公頃。區內有四個具地質價值的景點，包括鴨洲(部分)、鴨螺春、印洲及筆架洲。該特別地區的界線在未定案地圖上以紅線顯示，大致上以岸邊的高潮線劃分。

3. 目標

印洲塘特別地區具有多樣化的地質特徵。鴨洲及鴨螺春兩地，有吉澳組的沉積岩，是實地研究角礫岩的理想地點。印洲及筆架洲是著名“印塘六寶”的其中二寶，在地質學上屬潮上平台。把這兩個景點納入特別地區內，可確保“印塘六寶”受到《郊野公園條例》的保護，免受與該區用途不相符的發展工程或活動所影響。

印洲塘特別地區的主要管理目標，是為推行自然保育及教育工作，以保存這個進行實地考察和科學研究的理想地點。區內會在適當地點設置教育設施，並有郊野公園護理員巡邏。

4. 前往途徑

只可乘船前往。

5. 分區

當局建議將整個特別地區劃為綜合保護區，管理目標為只作自然保育及戶外教育用途。當局無意鼓勵市民在該區進行康樂活動。

6. 遊客設施

鴨洲會設置告示板，介紹具特殊地質價值的景點。其他遊客設施只限於與該特別地區管理目標相符的安全警示牌及垃圾桶。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



